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18年度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远控股”）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如下：

因公司与安远控股之间拟合作开发的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未能推进，公司已经决定退出该项目合作并要求安远控股归还本金总额为11.6亿元的融资款。就上述公司与安远控股之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公司于2018年4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争议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和2018

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诉讼进展公告》。

鉴于《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经过认真分析，上述应收安远控股款项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经对相关担保物价值进行测试，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等资料进行综合判断后，公司拟对其账面原值为116,00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72,384.10万元的坏账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72,384.10万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88.08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54,288.0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仍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披露的业绩预测范围内。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超过30%，按照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安远控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

值为 116,000.00 万元，预计该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具有会计、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安远控股抵押给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股权等进行了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3,615.90 万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72,384.1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